

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師生飲食營養均衡及衛生安全，明確規範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販售食品(以下簡稱校園食品)品項，特訂定本要點。

員生社校園食品販售對象為國民中學以下學生，校園食品品項應依本要點辦理；販售對象專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食品品項除應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衛生品質規定辦理外，其餘得參照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糖類：係指單醣、雙醣之總稱。

(二)碳水化合物：係指包括單醣、雙醣、寡醣及多醣之總稱。

(三)天然果(蔬菜)汁：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同)CNS 二三七七之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純天然果蔬汁定義者。

(四)鮮乳：係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 二零五六之鮮乳定義者。

(五)保久乳：係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 一三二九二之保久乳定義者。

(六)包裝飲用水：係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但不包括礦泉水及碳酸飲料水類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產品，並合於 CNS 一二八五二之包裝飲用水定義者。

(七)礦泉水：係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並合於 CNS 一二七零零之包裝礦泉水定義者。

(八)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二零五八之濃稠發酵乳或凝態發酵乳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MSNF)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九)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一一四零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點六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十)飲品：係專指天然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包裝飲用水、礦泉水、優酪乳及豆漿等七種液態食品。

(十一)點心(限指米食類、麵食包子類及麵包類)：係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它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的功用。但其形狀、口味及顏色不得類似零食。

(十二)正餐：一天中定時所吃的早、中、晚三餐。

(十三)零食：係指點心、正餐以外之零星食品。

三、本府為明確規範員生社販售校園食品品項，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名單。

四、本市學校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本要點為據。

五、本局為提昇校園食品之品質、營養及衛生安全，得設新北市校園食品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統籌規劃本市校園食品之審查及評鑑等相關事務。

六、員生社販售之校園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點心食品應標示本產品為點心類食品，不宜取代正餐。

(二)衛生品質

1、衛生安全應符合現行食品法令相關規定。

2、以取得 C A S 或食品 G M P 標誌認證者為限。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

3、衛生品質應有具公信力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

(三)營養品質

1、每一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

2、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符合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鈉含量應在四百毫克以下，但學校不得販售蛋糕類食品。

3、應使用鮮度良好天然食材，且不得使用代糖或代脂。

4、營養成分應有具公信力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且應為一年內之文件，並應載明產品品名。

(四)營養標示內容與格式

1、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及數據修整方式，應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辦理。

2、營養標示應依規定項目及格式辦理，且字體大小應清晰可見。

3、標示項目不得自行增刪並應加框。

4、營養標示以中文或中、外文並列。

5、成分含量少於零點零五單位，得以零或以微量標示。

6、各項營養成分之標示值應正確合理，實測值與標示值間之差異，不得超過標示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實測值不得違反前述營養品質之規定。但水之鈉含量低，以及新鮮純牛

乳、純羊乳、天然果（蔬菜）汁之鈉含量，因易受季節、飼料之不同使數值差異甚大；故水與新鮮純牛乳、純羊乳、天然果（蔬菜）汁等四種產品，其標示值誤差暫不受百分之二十限制。

7、以冷凍儲存方式供應之校園食品，應在其包裝外箱或銷售場所明顯處，增加標示前述之營養成分。

(五)供應與販售規範

1、冷凍儲存方式供應之校園食品應為熟食，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冷凍字樣，且於工廠儲存、配送及學校儲存期間，食品品溫均應維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

2、冷藏儲存方式供應之校園食品，包裝袋應明顯標示冷藏字樣，且於產品製造後至販售期間，食品品溫均應維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

3、熱食供應之校園食品，食品品溫應維持在攝氏六十五度以上，且僅限當天販售，禁止將賸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

(六)不得有營養素強化或含食品特定成分等訴求字樣，或附送贈品等促銷活動。

七、校園食品之申請審查登錄，應向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申請與登錄事項。

八、校園食品販售品質之查核與處理如下：

(一)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不定期不定次數赴學校，依新北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附件一)抽查學校校園食品，必要時得會同校方代表一名（由校長、業務相關行政人員或營養師擔任；學校自營員生社得由員生社理事主席或經理擔任）進行抽樣，抽樣後應共同簽署校園食品委託檢驗單，委託具公信力之檢驗單位檢驗，檢驗費用應由廠商負擔；若廠商於二個月內未繳清費用，得撤銷該廠商於員生社之販售資格，以維護學生消費者權益，提升學童飲食健康。

(二)本局每月由學校營養師依檢核表，至學校進行員生社販售食品衛生管理流程之稽核。

(三)校園食品作業場所及人員作業應符合現行食品法規相關規定，學校應每星期派員稽查並作成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附件二)並提供查核。

(四)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就校內教職員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督導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講習訓練，充實食品衛生資訊。

(五)校園食品抽驗結果不符合衛生安全規定時，依相關衛生法規辦理。

(六) 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即終止契約：

1、違反規定者，記缺點一次，並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但於限期內缺失仍未改正，或一年內累計缺點三次。

2、廠商販售未具校園食品認證之食品，一年內累計三次。

3、廠商發生故意或情節嚴重之違規情事。

(七)廠商發生故意或情節嚴重之違規情事者，學校應立即告知本局。

附件一

新北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

查核學校：

查訪日期： / /

- 設有合作社販賣部，販賣飲品、點心、未販賣食品
- 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委外商店，販賣飲品、點心、未販賣食品
- 設有飲品自動販賣機
- 其他補充說明：

	訪視內容	是	否	備註
行政管理	學校成立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			
	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成員含學校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			
	每週定期進行自主管理檢核表按時填寫，檢核結果並陳請校長(學校自營者應經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進行核閱。			
	合作社設置地點以優先安排在地面層為原則，並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法令之規定。(若非設置在地面層，請學校說明因應措施。)			
	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廠商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			
	學校應留存供應商販售食品進貨憑證備查。			
	食品管理	經學校食品監督專案小組核可同意列冊之飲品(現場販售共：_____項)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並符合本市校園食品認證。		
經學校食品監督專案小組核可同意列冊之點心(現場販售共：_____項)依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並符合本市校園食品認證。				
食品包裝完整及清楚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資料(名稱、電話、住址)、有效日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營養標示表等。				
衛生管	食品需離牆離地放置或暫存。			
	貨品陳列整齊清潔美觀。			
	冷藏設備溫度應保持攝氏七度以下、冷凍為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理	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應保存良好，供應時確實加熱至攝氏六十五度以上，並於當日販售完畢；不得將剩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			
	食物加熱、復熱器具應加蓋。			
	熱食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六十五度以上，復熱器械應每日清洗並保持清潔。			
	販售冷凍食品，不得在室溫下解凍或隔夜解凍。			
	垃圾桶足夠且加蓋，保持清潔，當天妥善處理。			
不合格品項（商品名稱/製造商/違規類型）：				

查核小組簽名：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附件二

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

(每週至少檢核 1 次，紀錄留存 1 年備查)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	違規品項
一、食品販售應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		
二、販售食品品項目前為本市認可之校園食品核准品項。		
三、不販售含高油脂、高糖、高鹽的零食。		
四、衛生安全規範：		
(一)食品均應有 GMP 或 CAS 認證。(麵包、水果除外)		
(二)不得有包裝不符或挾帶之情形，如：菠蘿麵包的包裝袋，內裝其他麵包或蛋糕…等。		
(三)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情形。		
(四)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五)冷藏冷凍設備溫度保持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		
(六)需復熱後供應之食品，應保存良好，供應時確實加熱至 65°C 以上，若當天未販售完，不得將剩餘品於次日再行復熱販售。		
(七)復熱器械保持清潔，每日清洗。		
(八)販售冷凍食品，不得在室溫下解凍或隔夜解凍。		
五、包裝食品標示：應清楚標示		
(一)品名		
(1)不得有營養訴求，如：維他命強化、高纖、高鈣…等字眼。		
(2)不得有以類似品名取代合格產品之情形，如：鮮果汁(非 100%純果汁)代替 100%純果汁…等。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		
(五)有效日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		
(六)營養標示表		
(1)是否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 碳水化合物、糖類、鈉		
(2)字體大小是否正確(不小於 2mm)?		
六、不得有附贈品以促銷產品之情形。		
七、各級學校與業者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業者所提供之飲品及點心，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		
八、不得於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教職員工或幼兒園代購之品項。		
九、其它：		
執行查核人員：		
委外廠商：	/自營學校合作社理事主席：	經理：
校長：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 “√”表符合，“×”表不符合。

2. 本表由學校指派專責管理人員承辦並協調執行查核之人員(廣邀家長參與)每週定期檢視，並採必要改進措施。

3. 違規處理方式，立即下架、改善。